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容溟舟先生提問

“沙田區大部分專營巴士線均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營運，專營巴士受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及第 230A 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規管。本人關注專營巴士公司有否遵照上述法例經營，謹此提出下列問題。

1. 遠期計劃

香港法例第 230 章第 III 部 “公共巴士服務的經營和控制”

- (a) 公共巴士遠期計劃由政府哪個部門的分科負責審批？
- (b) 第 12 條第(1)款訂明，“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內的任何時間，均須維持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的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何謂“達致署長滿意的程度”和“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兩者是否有客觀指標？如有，具體指標為何？如沒有，如何評核？
- (c) 如巴士公司旗下的車輛涉及嚴重交通事故，署長可否根據第 12 條第(1)款，要求巴士公司提交報告？如可，限時多久？如不提交報告有何罰則？
- (d) 有關大涌橋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交通意外，運輸署有否要求巴士公司提交報告？如有，何時要求？何時收到報告？報告內容會否向沙田區議會匯報？如會，何時及如何匯報？如否，理由為何？

- (e) 何謂遠期計劃？遠期計劃包括哪些事宜？每年什麼時候呈交予部門審批？
- (f) 第 12A 條“遠期計劃”第(4)款訂明，“如專營公司與署長沒有就專營公司在任何一年根據第(1)款擬備的計劃中的某事項達成協議，或沒有就根據第(3)款作出的更改取得雙方同意，則專營公司及署長須將有歧見的事項的細節呈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顧及專營公司及署長的意見書後，須就該事項作出決定。除第 33 條另有規定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須納入該計劃內，而該計劃為已敲定的計劃。”根據上述條文，遠期計劃包括路線發展計劃，由運輸及房屋局作最終決定，請問當中就路線發展計劃的行政流程如何？各區議會的角色又如何？區議會在諮詢期間如何處理反對意見？署方又如何處理反對意見？
- (g) 運輸及房屋局是統領運輸及房屋的決策局，如地區在最近五年有公營房屋發展，會否容許巴士公司削減巴士服務？削減的理據是什麼？
- (h) 新發展項目中，項目發展者需提交各類型評估報告，其中一份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該份報告由哪個部門的分科負責評審和審批？報告內的建議包括道路改善工程、公共交通改道如何落實？
- (i) 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與現實不符，如何處理？由哪個部門負責？

2. 車費釐定

- (a) 公共巴士車費的釐定由政府哪個部門的分科負責審批？
- (b) 專營巴士公司的車費等級表根據什麼標準編訂？
- (c) 巴士公司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不按照車費等級表來釐定收費？

- (d) 香港法例第 230A 章第 14 條第(1)款訂明，“巴士上的乘客可無須繳付額外費用而攜帶總重量不超過 5 公斤和總體積不超過 0.1 立方米的一件或多件包裹，只要該包裹或該等包裹可予安全及方便攜帶即可。”如超出所訂明的限制，應如何計算收費？
- (e) 香港法例第 230A 章第 14 條第(2)款訂明，“在署長准許運載額外物品的巴士上，乘客除可攜帶根據第(1)款可攜帶的物品外，亦可在支付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釐定的車費等級表指明的適當費用後，攜帶署長准許攜帶的其他物品。”請問“本條例”是指哪一條條例？何謂“署長准許攜帶的其他物品”？
- (f) 香港法例第 230A 章第 14 條第(3)款訂明，“根據第(1)及(2)款攜帶物品，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物品不得佔用任何座位，以及不得放置在巴士的通道上或樓梯上；及
 - (b) 不得攜帶厭惡性物品。”

在不設置行李架的巴士上，“不得佔用任何座位，以及不得放置在巴士的通道上或樓梯上”的物品可放在巴士內的哪一個位置？放置行李後會否影響“企位”載客量？如會，如何處理？會否因行李過多，而佔用下層地面面積，以致未能達到增加班次或因“企位”人數不足而削減班次的客觀標準？如會，如何處理？

3. 新增及更改路線

香港法例第 230 章第 14 條“更改路線和提供新增路線”及第 15 條“暫時更改路線和提供新增路線”

- (a) 公共巴士路線的改動由政府哪個部門的分科負責審批？
- (b) 署方及巴士公司按照什麼客觀準則及行政流程來處理更改、新增、取消及縮短路線的事宜？

- (c) 署方及巴士公司按照什麼客觀準則及行政流程來處理臨時更改、新增、取消及縮短路線的事宜？
- (d) 署方及巴士公司按照什麼客觀準則及行政流程來處理永久更改及臨時更改路線的事宜？
- (e) 署方按照什麼客觀準則及行政流程來為新路線的專營權招標？
- (f) 署方及巴士公司按照什麼客觀準則及行政流程來評估更改、取消及縮短路線對現有乘客的影響？如有關路線途經醫療或社福設施，如何評估對弱勢人士的影響及如何作出補償？
- (g) 勞工及福利局會否就途經醫療或社福設施的巴士路線更改、取消、縮短被署方知會，局方按照什麼行政流程諮詢相關團體？如收集到意見，如何處理？如沒有，原因為何？

4. 載客量的計算

香港法例第 230 章第 16 條“由署長指明各項服務的班次和巴士的載運量及種類”及第 16A 條“應專營公司申請暫時改變路線服務班次及巴士的載運量和種類。”

- (a) 巴士“企位”的計算方法如何？根據法例，巴士車廂內哪些地方不會計算？
- (b) 現時不同型號巴士的設計載客量和可站立的乘客人數是多少？設計載客量以每平方米多少人為標準？
- (c) 現時的載運量是否符合設計載客量的標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港鐵已因應實際載客情況，將新落成鐵路的載客量，由原來的每平方米可站立 6 人，調整為每平方米可站 4 人來計算。巴士公司可否因應實際載客情況，調整站立人數的標準及計算方法？

- (d) 承上題，如巴士公司不作出調整，原因何在？
- (e) 承上題，乘客站立於巴士司機旁的黃線和通往上層的梯級是否屬於超載？如巴士超載，是否觸犯法例？如是，觸犯了哪條法例？罰則為何？誰會被處罰？由哪個部門執法？
- (f) 承上題，當局會否就有關條例制訂修訂草案？如未有計劃，原因為何？
- (g) 低地台巴士的輪椅位置佔用多少面積？可供多少人站立及是否計入下層“企位”？
- (h) 現時運輸署就專營巴士公司加減班次訂立什麼標準？是否適用於所有巴士路線？
- (i) 如未達增加班次的標準，巴士公司是否不能申請增加班次？如是，署方處理乘客投訴的行政流程如何？如否，署方的行政流程如何？
- (j) 如巴士公司私下增加班次，沒有向運輸署申請，署方會否處罰巴士公司？如會，罰則為何？請運輸署提供最近三年，所有以沙田區為總站及途經沙田區的巴士路線的處罰記錄及罰款額。

5. 紀錄備存

香港法例第 230 章第 18 條訂明，“專營公司須按署長規定的時間及格式，向署長提供專營公司按照第(1)款備存的紀錄的副本。”

- (a) 公共巴士的“紀錄備存”由政府哪個部門的分科負責監督？
- (b) 署長可有定期向巴士公司查閱上述條例所提及的一切紀錄的副本，以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

- (c) 現根據上述條例，要求運輸署提供最近一年，所有以沙田區為總站及途經沙田區的巴士路線的詳細服務資料。請按以下格式填寫：

各路線使用的巴士數目及載運量

巴士路線（總站及開出方向） 例：89D（烏溪沙鐵路站→藍田鐵路站）		
日期	使用的巴士數目	巴士的載運量（人）
28/10/2014	10	500
29/10/2014	9	468

各路線各輛巴士每天行走的旅程次數及公里總數

巴士路線（總站及開出方向） 例：89D（烏溪沙鐵路站→藍田鐵路站）		
日期	旅程次數（班次）	公里總數
28/10/2014	50	1 140

各路線各輛巴士每天運載的乘客人數及收入

巴士路線（總站及開出方向） 例：89D（烏溪沙鐵路站→藍田鐵路站）		
日期	運載的乘客人數	收入（HKD\$）
28/10/2014	400	3,560

各路線每天分別因意外、壞車、及車輛和人手不足而失去的公里總數

巴士路線（總站及開出方向） 例：89D（烏溪沙鐵路站→藍田鐵路站）			
日期	失去的公里總數	原因	脫班數目
28/10/2014	22	壞車、人手不足	2

巴士路線（總站及開出方向）

例：89D（烏溪沙鐵路站→藍田鐵路站）

- (d) 按照法例，專營巴士公司有責任保存上述資料以“達致署長滿意程度”。如署方未能提供上述資料，請清楚交代原因及如何讓公眾監察其服務水平？

6. 維修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第 19 至 21 條，署長或署長授權人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檢查巴士公司的處所、車輛等，而巴士公司亦須按照署長的規定，檢查和維修“與其專營權相關而使用”的所有或任何車輛。

- (a) 署方何時檢查和維修巴士公司的處所和車輛？有否定期進行？
- (b) 巴士公司每日被抽查多少部車輛？抽查車輛會否影響巴士路線的運作？

7. 票價調整

香港法例第 230 章第 28 條訂明巴士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可賺取的准許收益及相關規定，而准許收益以專營權所訂的每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率為準則。但據了解，現時政府與巴士公司洽談專營權時，不再就巴士公司的准許收益作出規定，上述條文得到豁免，不再執行。為何政府決定豁免是項條文，而非修訂法例？署方可有監察巴士公司的收益機制？

8. 巴士標誌牌及通告

香港法例第 230A 章第 7 條訂明，巴士司機及售票員須確保巴士妥善展示符合標準的標誌和指示牌，否則有可能觸犯法例而被罰。然而，該等標誌和指示牌由巴士公司負責提供，本人希望知道如何處理下列問題：

- (a) 如巴士公司未能提供符合標準的標誌和指示牌予司機展示在巴士的適當位置，引致司機被檢控，有否觸犯法例？如有，觸犯了哪條法例？罰則如何？誰會被處罰？
- (b) 如司機會因為巴士公司未能提供符合標準的標誌和指示牌而受罰，在最近三年，勞工處有否接獲司機的求助個案？個案數目為多少？如何處理這種情況？有否違反《僱傭條例》？
- (c) 如巴士公司未能提供符合標準的標誌和指示牌予司機展示在巴士的適當位置，司機是否有權根據法例，拒絕駕駛涉事的巴士？
- (d) 承上題，可有司機曾因巴士公司未能提供符合標準的標誌和指示牌，而拒絕駕駛涉事的巴士，導致脫班？如有，請巴士公司提供最近一年，因司機拒絕駕駛涉事巴士而導致脫班的數據。
- (e) 如發現行駛中的巴士未有妥善展示符合標準的標誌和指示牌，由哪個部門負責執法？希望有關部門提供最近一年的執法數據，包括處理了多少宗個案。”

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的回覆

1. 遠期計劃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a)：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12A 條，專營公司須於每年就該條例附表指明的事宜擬備專營公司其後五年的經營計劃，並向運輸署提交。專營公司及署長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就該計劃達成協議。

提問(b)：

運輸署一向透過實地調查、車輛檢驗、公司定期提交的資料以及公眾的意見，定期檢視巴士公司的服務表現，一般會考慮服務是否安全可靠、舒適、快捷、容易使用等。另外，巴士公司及運輸署也會透過定期的乘客滿意程度調查來了解市民對巴士服務的看法，如有需要，運輸署會督促巴士公司提升表現未如理想的服務範疇。

就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任何目的而言，專營公司須按照其專營權、該條例、任何根據其專營權或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指示、要求或規定，以及任何計劃或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16A 條作出的批准而維持和經營服務，否則會被視為沒有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

提問(c)：

如專營巴士涉及嚴重交通意外，運輸署會視乎事故情況，可能會要求巴士公司提交報告。根據過往經驗，巴士公司會盡快回覆運輸署。

提問(d)：

運輸署於大涌橋路交通意外事故翌日上午要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提交報告，運輸署於同日的下午收到九巴的報告。運輸署會因應報告作出跟進。由於警方現正調查意外，請恕不便公開報告內容。

提問(e)：

有關何謂遠期計劃請參閱 1(a)。

任何一個年度擬備的其後五年專營公司經營計劃須載有：

- (i)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連同建議對經營的路線、班次及車輛分配作出的更改的詳情，在計劃的首兩年須按月列出，之後則按半年列出；
- (ii) 對在每天的服務中需用以應付(i)段提述的路線發展計劃的巴士數目及類型的估計；
- (iii) 對需用以應付每天的公共巴士服務的巴士的總數的估計，但須對意外、故障或其他原因以致不可供用作經營該服務的巴士數目的某一合理比例作出估量；
- (iv) 廢棄不適合或相當可能不適合用作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巴士，以及購買或建造額外巴士以替換須予廢棄的巴士或以擴充用作經營該服務的巴士隊伍的計劃；
- (v) 提供和配備處所的計劃，該等處所是需用以建造、修理和維修該專營公司與其專營權相關而使用的車輛，以及需供所有該等車輛非在使用時停泊的處所；
- (vi) 定期維修和檢修專營公司與其專營權相關而使用的所有車輛的計劃；
- (vii) 對依循根據第 12A 條擬備的整體計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的預測，包括對可能需要調整車費的時間及幅度的估計；
- (viii) 署長藉給予專營公司書面通知而規定的其他事宜，不論該等事宜是否(i)至(vii)段所指明者。

提問(f)：

專營巴士公司每年向運輸署提交巴士路線計劃。運輸署在審閱計劃以及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議後，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呈交經商議後制訂的計劃。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其後會就建議方案諮詢相關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運輸署會整體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及不同持份者的需求，制定最終方案，附諸實施。

提問(g)：

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會透過巴士路線計劃，每年按乘客需求檢討每一區的服務水平。在制訂重組建議時，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會參考《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當中會顧及該地區未來(如一至兩年)人口變化的情況。就

新房屋發展項目而言，署方會在項目入伙前一至兩年開始與巴士公司籌備所須的服務調整，以配合新增人口的需求。

提問(h)：

一般來說，新發展項目所在地區的運輸署分區辦事處負責審核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如有需要，分區辦事處會要求其他分科協助或將報告提供給其他分科參考。報告內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通常由項目發展者負責落實。

有關公共運輸服務方面，如有需要，運輸署可能會要求項目發展者一併考慮改善公共運輸服務的硬件設施。

提問(i)：

一般來說，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須在新發展項目落成前完工，而交通情況通常不會因新發展項目落成而有很大變化。

2. 車費釐定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a)：

專營巴士車費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13 條，按照有關車費等級表釐定。運輸署和運輸及房屋局收到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加價申請時，會按照現行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去處理，並會就加價申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最後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加幅。

提問(b)：

車費等級表基本上是以各路線組別(如九龍市區及新界線、過海隧道線、旅遊及特別線馬場線等)的路程長短，列明巴士公司可收取的最高成人單程車費。至於個別巴士路線的實際車費，則由專營巴士公司按適用的車費等級，考慮每條路線的營運環境和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惟不可高於車費等級表的相關水平。每條路線的實質加幅均經運輸署審核，以確保整體加權平均加幅不超逾行政會議批准的水平。

提問(c)：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13(4)條，專營公司向乘客收取的車費不得超逾適當車費等級表所釐定的車費，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的批准。

提問(d)：

乘客攜帶總重量超過香港法例第 230A 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14(1)條所述重量和體積(但符合《規例》內的其他規定)的物品(即總重量不超逾五公斤和總體積不超逾 0.1 立方米的一件或多件包裹)並非違法。《規例》第 14(2)條主要說明乘客除可攜帶根據第(1)款可攜帶的物品外，亦可在支付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釐定的車費等級表指明的適當費用後，攜帶署長准許攜帶的其他物品。直至現時為止，九巴或城巴等主要巴士公司均沒有申請向攜帶重量超逾五公斤和總體積超逾 0.1 立方米的行李和貨品收取額外費用。

提問(e)：

上述提及的「本條例」所指的是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條例並未有「署長准許攜帶的其他物品」的定義，但香港法例第 230A 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14(3)(b)條列明，乘客不得攜帶厭惡性物品。規例第 14A 條亦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將《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適用的物質或物品帶上巴士。

提問(f)：

香港法例第 230A 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14(3)條清楚列明，有關物品不得佔用任何座位，以及不得放置在巴士的通道上或樓梯上。因此，乘客攜帶的物品不可佔用可供乘客站立的位置，故不應對巴士的載客量構成影響。

3. 新增及更改路線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a)：

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14 條是關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專營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規定。運輸署署長可根據條例第 15 條，向專營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專營

公司暫時更改某指明路線。

提問(b)至(d)：

如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14 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專營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條例第 14(4) 條規定運輸署署長已就有關更改某指明路線的事宜諮詢該專營公司；條例第 14(5) 條則規定運輸署署長須就所建議的公共巴士服務諮詢該專營公司，以及令其本人信納該專營公司有足夠巴士營運該建議服務，及同時維持所有現有路線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务。運輸署會根據現行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處理有關巴士服務臨時修訂的事宜。

提問(e)：

在一般情況下，運輸署會為建議新增設的專營巴士路線進行招標安排，以揀選合適的專營巴士營辦商。

提問(f)：

運輸署明白在重組巴士路線會為部分乘客帶來不便，但在善用巴士資源的原則下，運輸署已全面地考慮到各方的意見及平衡各方的需求，盡量將影響減至最低。在平衡整體乘客利益、善用資源、改善道路擠塞及空氣質素等的考慮因素下，希望乘客可理解有關的安排。

提問(g)：

如有專營巴士或專線小巴路線需作出大幅改動，運輸署會向受影響的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建議，讓有關委員代表相關的不同乘客群組提出意見。運輸署不會就更改、取消、縮短路線的建議知會勞工及福利局。

4. 載客量的計算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a)：

計算單層巴士或雙層巴士下層可以運載的站立乘客總數，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74(1) 條，將該層以平方米計可供站立乘客使用的地面總面積除以 0.17，而有些面積不會計算在內，例如一般位於梯級井 230 毫米範圍內，用作通

往緊急出口的過道或通道的部分。

提問(b)：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48條，每輛巴士須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10毫米的中英文字體在巴士內(如屬雙層巴士，則在下層)；及在巴士外面的尾部或左側，標明該巴士每一層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以及在行駛時單層巴士或雙層巴士下層可以站立的乘客人數。

現時運輸署在計算專營巴士載客量總數上限的計算方法為座位總數及下層企位以大約平均每平方米站立六人的密度作計算。而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已登記的巴士型號及可載客量的資料，可參考運輸署運輸資料年報，有關網址為：

http://www.td.gov.hk/mini_site/atd/2013/tc/section5_5.html

提問(c)、(d)及(f)：

巴士登記時的運載量是巴士結構設計時的最高載客量。

為了專營巴士運作安全，運輸署必須為每種型號的巴士設定載客量總數上限。現時運輸署在計算專營巴士載客量總數上限的計算方法為座位總數及下層企位以大約平均每平方米站立六人的密度作計算。一般而言，一架雙層巴士座位佔總乘客量的七成，企位佔三成。換言之，整體平均而言，當載客率達到七成以上時，乘客上車才須使用企位。這與港鐵列車企位較座位遠遠為多有明顯的差別。

在調整專營巴士班次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參考署方二零二零年經諮詢立法會後修訂及公布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指引》)。除上述載客率指標外，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會考慮人口及乘客需求的轉變和基建發展等其他因素，以決定如何調整專營巴士班次。署方若發現個別巴士路線持續輪候人龍偏長而且等候時間較長，會要求巴士公司在顧及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適度靈活增加班次。現行的安排既有合理的客觀數據基礎，亦能因應個別情況作適度靈活調配，顧及實情。假若更改有關計算方法及指標，會令加密班次的標準過於寬鬆，而每架巴士的載客量下降，則會令營運成本上漲，除了增加票價壓力外，路面行走的巴士數目增加了，亦必然影響交通流量及路邊空氣質素，故利弊必須小心衡量。

提問(e)：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第 13A 條第 3 節，專營巴士公司可於通道上劃上一橫線，以顯示乘客在巴士移動時不可站立的地方。專營巴士公司一般在司機位附近的通道劃上黃線，目的是保障車長駕駛時，視線不受阻礙。車長會確保駕駛安全的情況下，決定候車乘客可否繼續上車。

第 230A 章第 13A 條第 2 節亦規定，巴士移動時，乘客不可於通道以外和巴士上層站立。

提問(g)：

低地台巴士車廂內，可供輪椅泊位的面積，不少於 750 毫米 x 1300 毫米。如輪椅泊位未有被使用，輪椅泊位約可供五位站立乘客使用。運輸署在計算專營巴士下層企位數目時，會將輪椅泊位作為企位計算。

提問(h)：

《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適用於所有專營巴士服務。此外，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會考慮人口及乘客需求的轉變和基建發展等其他因素。署方若發現個別路線持續輪候人龍偏長而且等候時間較長，會要求巴士公司在顧及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適度靈活增加班次。

提問(i)及(j)：

如乘客需求殷切或遇上突發事故，專營巴士公司會在資源許可下，增加班次疏導乘客。如巴士公司發現服務符合加班標準，會向運輸署申請調整服務，以應乘客需求。

運輸署未有相關記錄。

九巴的回覆

提問(a)：

現時法例規定計算巴士企位時，以每人佔 0.17 平方米作計算，九巴是根據有關法例推算巴士的可載客量。

提問(e)：

乘客若站在黃線外或梯級上是違反《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 第 13A (2) 條的規定，但此情況並不一定屬於超載。

5. 紀錄備存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a)：

有關紀錄由運輸署備存。

提問(b)：

運輸署相關職員定期查閱巴士公司就上述條例所提及的一切紀錄的副本，以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署長亦可查閱所有的紀錄。

提問(c) 及 (d)：

專營巴士公司會向運輸署提交營運數據和資料，供運輸署監管其運作之用。如委員對個別路線的服務有意見，歡迎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例如：路線、日期、時間、地點、方向和情況等)，讓運輸署作出跟進。

九巴的回覆

提問(c)：

就涉及巴士數目、乘客量、行車里數及收入等的數據查詢，由於屬於九巴營運及財務資料，因此不便公開。

6. 維修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a)：

運輸署一向有定期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車輛質素及維修水平，除巴士公司每月進行的例行檢查外，運輸署在每個工作天均會派出驗車主任到專營巴士公司的車廠檢查巴士和作突擊檢查，隨機抽查行駛中的巴士。同時，每輛巴士亦須通過運輸署的每年全面檢驗才可獲續牌。

提問 (b)：

運輸署於每個工作天會抽查 14 部巴士。抽查巴士不會影響正常的巴士運作。

7. 票價調整

運輸署的回覆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立法會可通過決議使「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文不適用於巴士專營權，而無須通過修例。自一九九二年起，「利潤管制計劃」已不再適用於巴士專營權，方法是以此方式進行。

與此同時，現時法例及專營權已分別規定專營巴士公司須向運輸署提交遠期計劃及包括每年經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在內的營運及財政資料，以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營運及財政狀況。專營權亦規定專營巴士公司每年均須印行「更全面披露公司資料」小冊子，向公眾公布營運及財務資料，資料可在專營巴士公司的網頁下載。

8. 巴士標誌牌及通告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A 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5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7(1)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提問 (c) 至 (e)：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第 7 條，有關條文要求巴士車長需於巴士的前後面展示標誌，以顯示路線號數。另外，條例亦要求車長需於巴士的前面展示目的地指示牌，以中英文顯示該巴士的目的地。

運輸署一向要求專營巴士公司須遵守以上規定。如巴士公司因突發事故而需作臨時調配巴士，或巴士於行駛途中路線牌出現故障或損毀等情況，在駕駛安全及盡量避免影響乘客服務的前

提下，巴士車長會盡量完成服務，並會盡快通知上級安排維修或替換巴士。

根據運輸署職員近期的監察所見，九巴 89D 及 89P 號線的路線牌字體相近，容易令乘客誤會。運輸署已要求九巴方面作出改善。

勞工處的回覆

提問 (b)：

在過去三年內，勞工處並沒有接獲有關的求助個案。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提問 (e)：

如發現違反香港法例第 230A 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7 條，警方會作出適當的傳票行動。沙田警區未有收到關於本區巴士路線牌的投訴。

9. 綜合回覆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的回覆

文件中的各項提問，運輸署已作詳細回覆。此外，巴士載客量企位是根據法例去計算。巴士一般在車長駕駛座位後方的通道劃上黃線，巴士移動時乘客不可在黃線外站立，以保障車長駕駛時，視線不受阻礙。

新巴城巴定期向運輸署提交營運數據及資料，而個別路線的收入及載客量等資料屬商業數據，公司不擬透露。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五年三月